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研字〔2018〕37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5日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我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管理,加强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 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造就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领域的复合型、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富有科研活力,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把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特点,能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参与课题研究的机会。

第二条 学校成立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审核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认定材料,指导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项工作。学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教师教育学院设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

(一) 校内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立德树人,以德施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具体条件如下:

- 1.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45 周岁以下的须具有博士学位(音乐、体育、美术、外语专业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因学位点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3. 指导过博士研究生或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 4. 近8年承担的教学科研项目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由学校教务部门认定为准,科研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2)与教育领域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30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5.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经验,必须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与教育教学实践成果:

近8年至少取得以下与教育教学领域相关的2类成果:

(1) 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一级期刊论文 2 篇,或二级

期刊论文4篇(校评A类专著视同权威期刊论文,B类专著视同一级期刊论文)(论文要求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专著要求第一作者);

- (2)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 名前三);
- (3)指导学生获得 2 项及以上具有良好声誉与影响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一等奖(奖项类别由学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
- (4)被省级及以上党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法规采用或得到 省部级现职党政副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 议1项;被地厅级党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法规采用或得到地厅级 党政部门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3项;
- (5) 其它高水平教育教学实践成果(具体由学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认定)。

申请人只符合教学科研成果指标中的一类成果要求,如果相应的指标能翻番,则视为达到教学科研成果指标的要求。

(二)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实践性是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突出特点,学校鼓励选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中小学特级教师、教育管理者等作为兼职导师,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合作培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条件如下:

1. 一般要具有正高级职称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57周岁。

2. 中小学教师必须为特级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且出版过高水平的教育专著。

教育管理者一般要求为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和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专家,具有主持地市级及以上教育发展规划、教育综合改革、课程与教学改革等方案制定、质量评估的丰富经验。

(三) 遴选程序

- 1. 申请人向学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 学校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3.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复核, 汇总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名单, 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 4. 校学位委员会对是否同意申请人为博士生导师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5. 研究生院对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新增列教育博士专 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第五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实行资格认定和动态上岗制度。每年须通过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如下:
 - 1. 近五年主持1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与教育

领域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 2.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博士学位论文和校级优秀教育博士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分别从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后连续三 年和两年具有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 3. 所指导的教育博士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暂停其三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的,暂停其一年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参照《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行知学院。